

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師（三）級護理師職缺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及名額：
 - （一）職稱：師（三）級護理師。
 - （二）名額：2名。
 - （三）候補：2名（候補期間為3個月）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院（33351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50巷2號）。
- 四、工作性質：護理專業與行政管理、醫院評鑑業務、護理教育訓練、護理品質監測；
、評鑑及督考作業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、**需輪值三班**。
- 五、甄選資格：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及以下資格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（一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公私立大學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（二）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 - （三）最近五年內曾任「公立醫院」護士或護理師職務3年以上、或具私立教學醫院護士或護理師職務3年以上者。
 - （四）護理專業能力進階N2（含）以上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資績評分：依本院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計分。
 - （二）面試（佔30%）。
- 七、錄取標準：
 - （一）甄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始能參加面試。
 - （二）人事室就應試者之資績評分及面試分數加總計分後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核定錄取人員（如總成績未達65分者，得未足額錄取或從缺），交付本院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後，報請院長圈定陞補之。
 - （三）本次甄選結果錄取人員如非現職公務人員，則由人事室發布派令，錄取人員需於派令生效一個月內到職，未依規定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；如為現職公務人員，則由人事室依商調程序辦理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意者請檢具(1)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填表人請簽名）(2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(3)護理師證書影本(4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5)在/離職（經歷）證明影本(6)護理專業能力進階N2（含）以上證明影本(7)最近5年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影本(8)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(9)最近5年終身學習時數，或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會、學會認定之教育訓練且領有證明文件影本(10)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(11)最近5年內曾獲選全國性各類績優人員，各公會、學會模範人員、機關各類績優人員證明影本(12)最近5年內曾代理主管職務之證明影本(13)其他醫療臨床相關特殊

證照。

- (二)請將上述資料(無則免附,未附者視同無資料,倘影響評分,請自行負責)以A4紙影印依序裝訂,於112年3月3日前(以郵戳為憑),以掛號逕寄33351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50巷2號人事室收,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師(三)級護理師職缺,或於112年3月3日下午5點前親送本院(迴龍院區)人事室。
- (三)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:應考人報名時應繳文件(為維護自身權益,請備齊所有證件,以憑審查,恕不補件(資料未齊者,視為資格審查不符),應繳文件等資料依序裝訂成冊,如非正本者應於影本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本人私章或簽名,以示負責。
- (四)錄取人員報名所繳交證明文件(影本)於錄取後查驗,倘發現係屬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者,撤銷錄取資格。

九、面試日期:另行通知。